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的通知，因近期市场变化，中持环保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2日，中持环保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本次质押是对中持环保2017年11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920,000股限售流通股在中投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20日（详见公司2017-060号公告）。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中持环保共持有公司股票25,171,7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36%。本次补充质押后中持环保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总股份数为14,2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5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7%。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补充质押的目的

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中持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拟通过股票分红、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等方式按时偿还质押借款，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中持环保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